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345-YH

建设单位：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4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水费统计表
- 附件 8.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9.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0.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5、HJ200345-1a、HJ200345-1b、HJ200345-2 号

## 1. 项目概况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厂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南侧、优胜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365.4 平方米。企业现有经营范围是：卫生用品（湿纸巾、干巾、尿裤、卫生巾）、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可降解吸管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 40237 万元人民币，引进全自动湿巾生产线、折叠式湿巾线等进口设备，实施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2016 年，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平环建 2017-B-00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平环建 2017-B-009 号《关于《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7 年 1 月 17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5、HJ200345-1a、HJ200345-1b、HJ20034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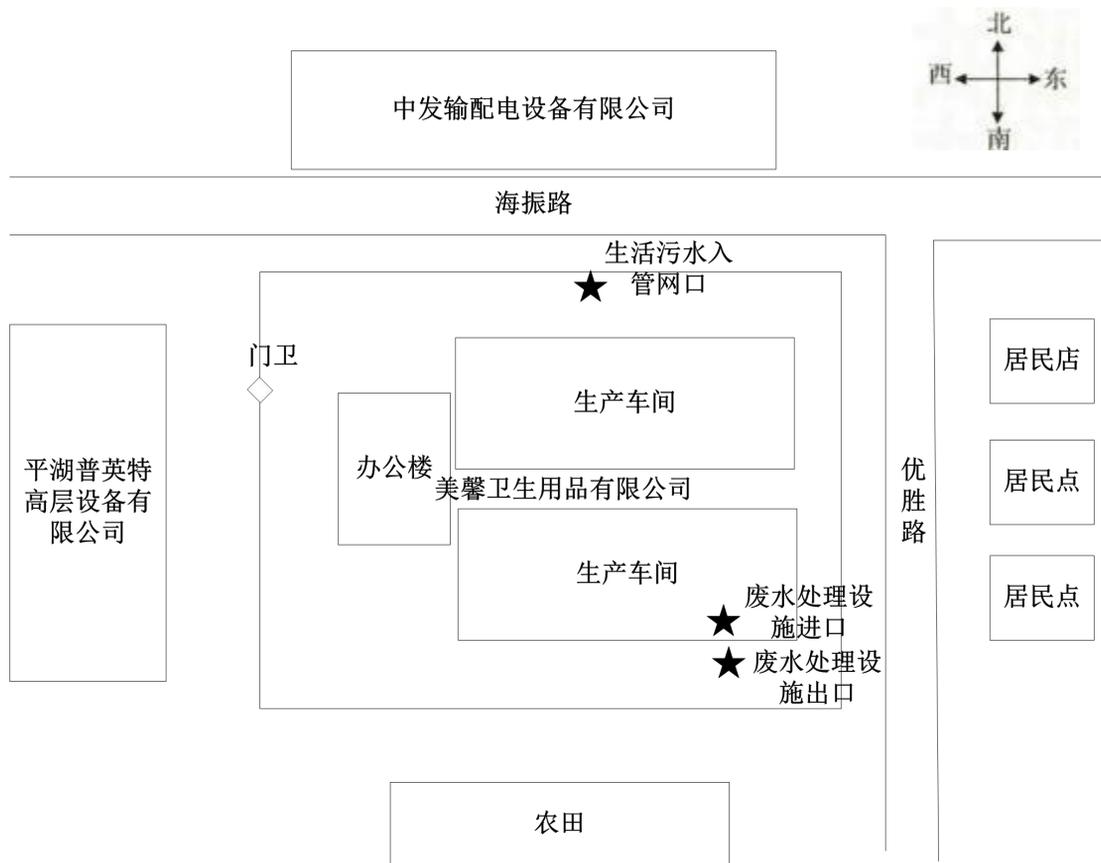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南侧、优胜路西侧，经度  $121^{\circ} 12' 17.02''$ ，纬度  $30^{\circ} 41' 23.51''$ 。项目东侧为优胜路，隔路是居民点；项目南侧为农田、河道；项目西侧为平湖普英特高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海振路，隔路是中发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经度121° 12' 17.02" 纬度30° 41' 23.5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经度121° 12' 17.08" 纬度30° 41' 23.46"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经度121° 12' 11.17" 纬度30° 41' 25.75"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237 万元，环保投入 160 万元，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 189 号，项目占地面积 445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365 平方米，引进全自动湿巾生产线、折叠式湿巾线等进口设备，实施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该部分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高，故在设备数量未上齐的情况下，现有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环评设计负荷。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生产厂商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40	3	1	进口	日本
2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20	7	5	国产	郑州智联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10	8	6	国产	郑州智联
4	折叠式湿巾线	2	/	/	/
5	折叠式湿巾线	3	3	国产	/
6	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3	2	国产	/
7	全自动单片机	2	2	国产	/
8	纸尿裤生产线	1	1		/
9	包装流水线	/	3	DC-200	/
10	全自动侧封式包装机	1	/	SA-50CJ	/
11	全自动侧封式包装机	1	1	USA-004D-CE	/
12	天栓贴标机	1	1	JT-210	天栓机械
13	半自动贴盖机	1	1	DT-1203	大昌机械
14	半自动贴盖机	1	1	BT-S0802	大昌机械
15	打包机	1	1	SK-A	上海佳煜
16	风冷连续式感应封口机	1	/	LGYF-2000B-1	/
17	喷码机	7	/	9020	/
18	搅拌桶（带搅拌器）	4	/	2t	波普
19	搅拌桶（带搅拌器）	2	/	3t	波普
20	搅拌桶（带搅拌器）	1	9	5t	波普
21	搅拌桶（带搅拌器）	1	11	10t	波普
22	纯化水处理系统	1	1	UF-12.5TPH	波普
23	电子天平	1	/	BH-600g	/
24	电子天平	1	/	BH-3kg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亿片/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产量（亿片）
1	湿巾	180	36
2	纸尿裤	1.5	0.3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消耗量
一	湿巾原料			
1	无纺布	吨	15000	3200
2	卷膜	万卷	8	1.6
3	纸箱	万只	800	160
4	彩盒	万只	400	90
5	贴纸	万张	180	40
6	塑料盒	万个	100	20
7	防腐剂	吨	10	2
8	酒精	吨	20	4
9	香精	吨	5	0.5
10	表面活性剂	吨	3	0.6
11	甘油	吨	20	4
二	纸尿裤原料			
1	无纺布	吨	840	170
2	卫生纸	吨	126	26
3	透气膜	吨	265	53
4	木浆	吨	3465	693
5	橡筋	吨	52	11
6	胶水	吨	283	57

注：企业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根据企业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水费统计得到全厂用水量为 50405 吨，折算企业全年全厂用水量为 10091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3724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2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704 吨/年，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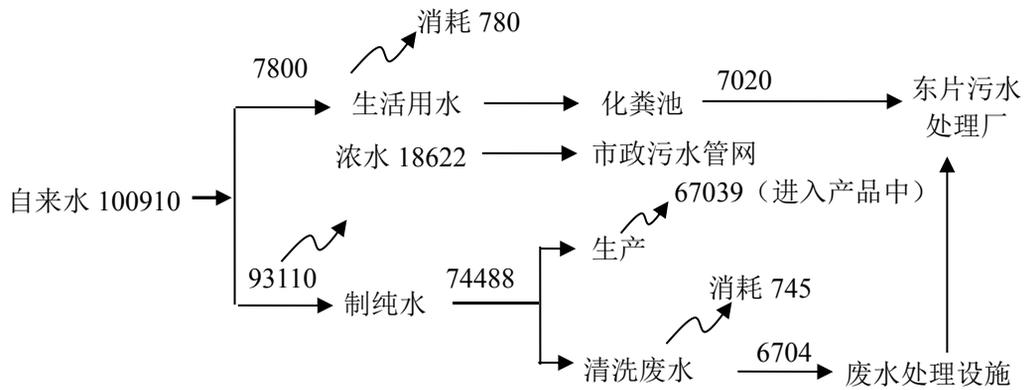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湿巾和纸尿裤。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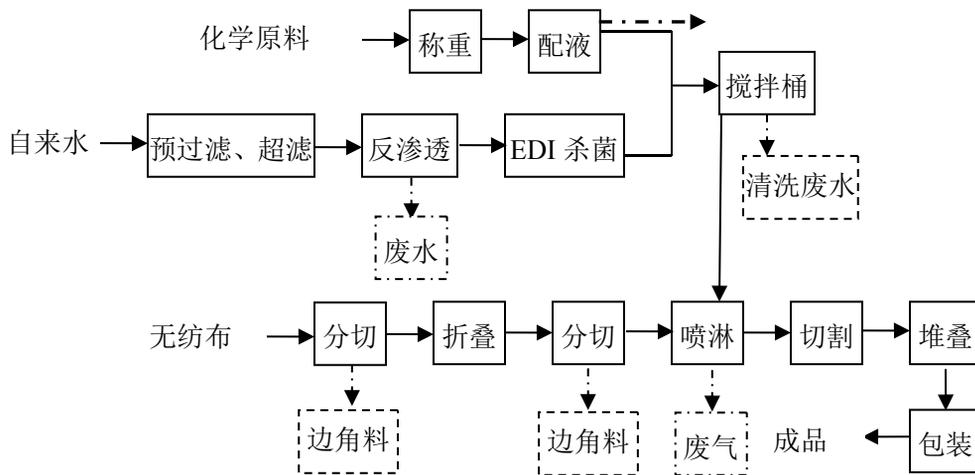


图 3-4 湿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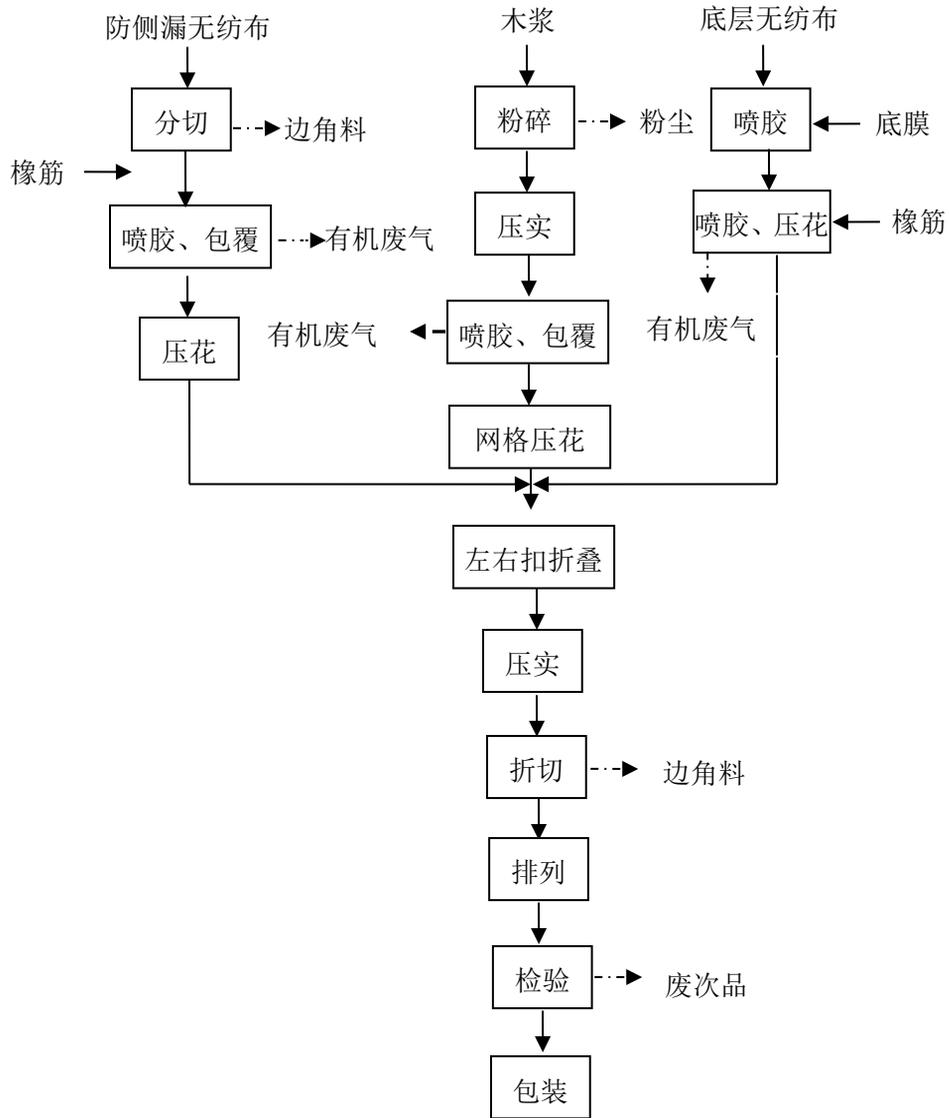


图 3-5 纸尿裤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地址、规模、工艺均无变动。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配液、喷淋废气由于整体设备处于密闭状态，故无法进行收集，改为对湿巾车间的有机废气进行整体收集处理，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粉碎废气由布袋除尘设施改为圆笼式除尘器，该设施由于处理工艺上无法设置排气筒；固废处理中废包装桶（900-041-49）作为危废进行

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模中项目内部分生产设施未上全，承诺在本期工程中不再实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浓水、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治理设施由上海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装置见图 4-2。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间歇	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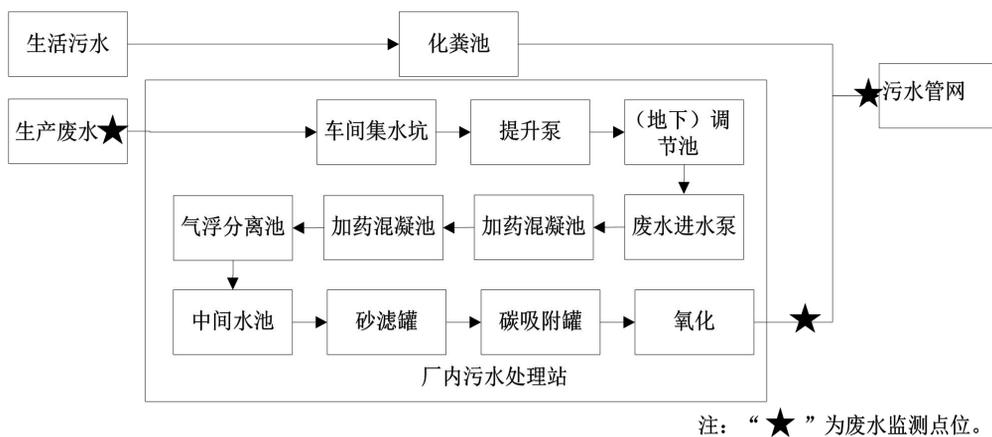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巾车间有机废气；粉碎废气和热熔胶有机废气。该项目湿巾车间有机废气、热熔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通过圆笼式除尘器处理，由于该处理设施在处理工艺上无法设置排气筒，故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圆笼式除尘器由唐山天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图 4-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湿巾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圆笼式除尘器	无组织	环境
热熔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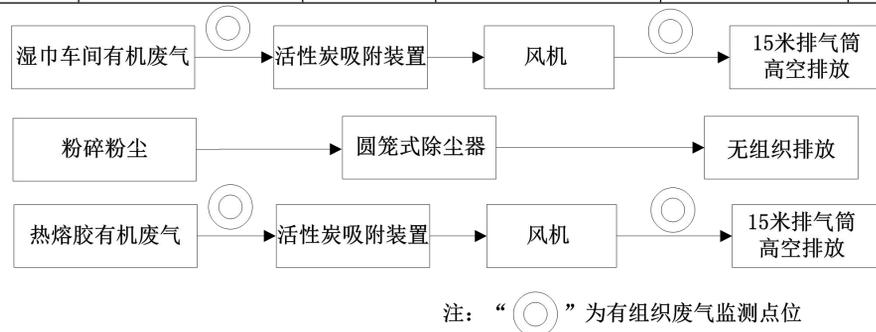


图4-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湿巾生产线和纸尿裤生产线设备运行。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上安装了橡胶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日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

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部分废包装桶进行流转）。

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由上海凤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装卸和回收，污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湿巾边角料、废次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20	4	外卖综合利用
2	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10	2	
3	收集的粉尘	粉碎	一般固废	34.3	4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1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4	暂未产生	运至建材生产厂家用作建材原料
6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	危险固废	5	0.2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8	62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1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绿化	3
合计	16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建设地址：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南侧、优胜路西侧</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建设地址：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 189 号</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废水：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和制纯水浓水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井。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制纯水浓水单独设置排放管道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牌。管道设施必须采用架空、明管套明沟铺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制纯水浓水单独设置了排放管道并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标识牌。</p> <p>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6.20-6.28、298mg/L、0.70mg/L、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5.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8.04-8.11、56mg/L、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86mg/l、2.4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废气：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配液、喷淋废气及热熔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废气：该项目湿巾车间有机废气、热熔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空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圆笼式除尘器处理，由于该处理设施在处理工艺上无法设置排气筒，故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p> <p>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p> <p>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80mg/m<sup>3</sup>、7.61×10<sup>-3</sup>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75mg/m<sup>3</sup>、7.60×10<sup>-3</sup>kg/h 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下风向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p>	<p>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配液、喷淋废气由于整体设备处于密闭状态，故无法进行收集，改为对湿巾车间的有机废气进行整体收集处理，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粉碎废气由布袋除尘设施改为圆笼式除尘器，该设施由于处理工艺上无法设置排气筒。其他与环评一致。</p>

<p>噪声：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生产班次为白天一班制；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上安装了橡胶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日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该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58.2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和生活垃圾。</p> <p>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部分废包装桶进行流转）</p> <p>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由上海凤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装卸和回收，污泥运至建材生产厂家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废包装桶（900-041-49）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他与环评要求一致。</p>
<p>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10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4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9 吨/年，颗粒物 0.347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67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44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平环建 2017-B-009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区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237 万元，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三、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和制纯水浓水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井。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制纯水浓水单独设置排放管道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牌。管道设施必须采用架空、明管套明沟铺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配液、喷淋废气及热熔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生产班次为白天一班制；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与平衡。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1.0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108\text{t}/\text{a}$ ，由排污权交易所得。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备案前须签订危废委托协议，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3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引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6-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东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西、南、北厂界			65（昼间）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10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4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9 吨/年，颗粒物 0.347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向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2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噪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13	2020.7.1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23	6.2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291	0.34	≤±10
氨氮 (mg/L)	5.79	5.82	0.26	≤±10
总磷 (mg/L)	0.34	0.35	1.4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14	2020.7.1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24	6.2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80	0.36	≤±10
氨氮 (mg/L)	5.88	5.89	0.08	≤±10
总磷 (mg/L)	0.34	0.35	1.45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345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湿巾和纸尿裤。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湿巾、纸尿裤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片）
监测日期	产量（万片）	负荷（%）	
2020.7.13	湿巾：4800	80	6000
2020.7.13	纸尿裤：40	80	50
2020.7.14	湿巾：5160	86	6000
2020.7.14	纸尿裤：43	86	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2020.7.13	82.0	40.9	76.3	77.2	71.2
	2020.7.14	81.8	40.0	78.4	77.5	70.9
	综合去除效率	69.6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1#	82.4
废气处理设施 2#	81.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345-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6.20-6.28、298mg/L、0.70mg/L、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5.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8.04-8.11、56mg/L、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86mg/L、2.4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2020 7.13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08:13	淡黄色微浑	6.56	$1.60 \times 10^3$	21	9.74	2.36	1.43
		13:21	淡黄色微浑	6.58	$1.63 \times 10^3$	17	9.70	2.36	1.47
2020 7.14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09:10	淡黄色微浑	6.51	$1.55 \times 10^3$	19	9.75	2.13	1.53
		13:45	淡黄色微浑	6.49	$1.57 \times 10^3$	18	9.73	2.14	1.49
2020 7.13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8:20	无色澄清	6.20	292	5	5.72	0.70	0.33
		10:19	无色澄清	6.20	286	3	5.70	0.68	0.32
		12:21	无色澄清	6.24	298	6	5.76	0.68	0.34
		14:35	无色澄清	6.23	289	4	5.79	0.68	0.34
2020 7.14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9:15	无色澄清	6.25	282	3	5.78	0.64	0.35
		11:17	无色澄清	6.28	286	4	5.83	0.64	0.34
		13:18	无色澄清	6.27	285	6	5.85	0.63	0.34
		15:17	无色澄清	6.24	282	3	5.88	0.63	0.34
二日最大值或范围				6.20-6.28	298	6	5.88	0.70	0.3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3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0 7.13	污水入管网 口	08:35	淡黄色浑浊	8.05	52	10	2.28	0.85
		10:30	淡黄色浑浊	8.06	55	8	2.31	0.86
		12:39	淡黄色浑浊	8.04	51	11	2.33	0.85
		14:46	淡黄色浑浊	8.07	56	9	2.39	0.86
2020 7.14	污水入管网 口	09:26	淡黄色微浑	8.11	50	13	2.37	0.83
		11:30	淡黄色微浑	8.09	44	9	2.41	0.84
		13:31	淡黄色微浑	8.05	47	11	2.45	0.84
		15:30	淡黄色微浑	8.07	49	8	2.46	0.84
二日最大值或范围				8.04-8.11	56	13	2.46	0.8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 号。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80\text{mg}/\text{m}^3$ 、 $7.61 \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 $7.6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020.7.13	7.06	$3.34 \times 10^{-2}$
		6.94	$3.32 \times 10^{-2}$
		6.00	$3.10 \times 10^{-2}$
	2020.7.14	6.95	$3.41 \times 10^{-2}$
		7.53	$3.58 \times 10^{-2}$
		7.89	$3.43 \times 10^{-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2020.7.13	1.32	$5.78 \times 10^{-3}$
		1.25	$5.41 \times 10^{-3}$
		1.26	$5.61 \times 10^{-3}$
	2020.7.14	1.80	$7.61 \times 10^{-3}$
		1.24	$5.48 \times 10^{-3}$
		1.38	$6.06 \times 10^{-3}$
最大值		1.80	$7.61 \times 10^{-3}$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2020.7.13	7.95	$3.09 \times 10^{-2}$
		7.72	$3.25 \times 10^{-2}$
		7.33	$2.97 \times 10^{-2}$
	2020.7.14	6.83	$2.94 \times 10^{-2}$
		7.72	$3.04 \times 10^{-2}$
		7.23	$3.04 \times 10^{-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2020.7.13	1.35	$5.80 \times 10^{-3}$
		1.34	$5.66 \times 10^{-3}$
		1.22	$5.22 \times 10^{-3}$
	2020.7.14	1.07	$4.51 \times 10^{-3}$
		1.75	$7.60 \times 10^{-3}$
		1.31	$5.62 \times 10^{-3}$
最大值		1.75	$7.60 \times 10^{-3}$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1a 号。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下风向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7.13	08:50-10:03	晴	28	西北风	100.7	3.6
2020.7.13	10:51-12:04	晴	32	西北风	100.6	2.9
2020.7.13	12:49-14:03	晴	34	西北风	100.5	3.5
2020.7.13	14:50-16:04	晴	35	西北风	100.5	3.2
2020.7.14	09:40-10:56	多云	24	西北风	100.8	2.1
2020.7.14	11:41-12:55	多云	26	西北风	100.7	1.6
2020.7.14	13:40-14:54	多云	28	西北风	100.7	2.0
2020.7.14	15:40-16:57	多云	28	西北风	100.6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1b 号。

表 9-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东厂界	2020.7.13	0.248	0.82
		0.252	0.75
		0.247	0.82
		0.245	0.73
	2020.7.14	0.262	0.81
		0.265	0.89
		0.272	0.78
		0.270	0.90
南厂界	2020.7.13	0.243	0.69
		0.237	0.63
		0.242	1.00
		0.252	0.98
	2020.7.14	0.268	0.82
		0.278	0.61
		0.263	0.91
		0.270	0.89
西厂界	2020.7.13	0.135	0.40
		0.142	0.38
		0.138	0.47
		0.142	0.50
	2020.7.14	0.162	0.35
		0.158	0.28
		0.163	0.41
		0.162	0.50
北厂界	2020.7.13	0.142	0.44
		0.143	0.50
		0.137	0.47
		0.142	0.54
	2020.7.14	0.168	0.56
		0.182	0.50
		0.157	0.42
		0.172	0.43
最大值		0.278	1.00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1b 号。

表 9-9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 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下风向 1m 处	2020.7.13	0.90
		0.87
		1.39
		1.58
车间下风向 1m 处	2020.7.14	1.05
		1.68
		1.58
		0.72
最大值		1.6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1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58.2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1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41	56.2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49	55.4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5	58.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59	56.9	65	达标
2020.7.1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7	55.2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43	54.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0	56.0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56	56.5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5-2 号。

###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运至建材生产厂家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根据企业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水费统计得到全厂用水量为 50405 吨，折算企业全年全厂用水量为 10091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3724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2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704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34	0.034

### (2) 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7200 时（日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 $5.99 \times 10^{-3} \text{kg/h} + 5.74 \times 10^{-3} \text{kg/h}$ ） $\times$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7200h））。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0.0431
	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0.0413
	合计	0.0844

### (3) 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67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4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0844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69.6%，废气处理设施 1#、废气处理设施 2#VOCs 去除效率为 82.4%、81.0%。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6.20-6.28、298mg/L、0.70mg/L、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5.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pH8.04-8.11、56mg/L、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86mg/L、2.4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80\text{mg}/\text{m}^3$ 、 $7.61 \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 $7.6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下风向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58.2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的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该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67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4 吨/年，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44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生产废水量 10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4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9 吨/年，颗粒物 0.347 吨/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 18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12' 17.02" 30° 41' 23.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7-B-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8A3C23F				
	验收单位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2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2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sup>3</sup>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8A3C23F		验收时间	2020.7.13-14					
建设项目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企业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6704	1.0800	---	0.6704	1.0800	---	0.6704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34	0.54	---	0.34	0.54	---	0.34	
	NH <sub>3</sub> -N	---	---	5	---	---	0.034	0.054	---	0.034	0.054	---	0.03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20	---	---	---	0.347	---	---	0.347	---	---	
	VOCs	---	---	120	---	---	0.0844	0.159	---	0.0844	0.159	---	0.084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7-B-009 号

建设项目	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南侧， 优胜路西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区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237 万元，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p> <p>三、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和制纯水浓水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井。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制纯水浓水单独设置排放管道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牌，管道设施必须采用架空，明管套明沟铺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配液、喷淋废气及热熔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p>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生产班次为白天一班制；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p> <p>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与平衡。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0m<sup>3</sup>/a，COD<sub>Cr</sub> ≤ 1.08t/a，NH<sub>3</sub>-N ≤ 0.108t/a，由排污权交易所得。</p> <p>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p>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该生产备案前须签订危废委托协议，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型号	生产厂商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40	1	进口	日本
2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5	国产	郑州智联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6	国产	
4	多功能湿巾生产线	2	国产	郑州智联
5	折叠式湿巾线	3	国产	
6	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3	国产	
7	包装流水线	3	DC-200	
8	纸尿裤生产线	1		
9	全自动侧封式包装机	1	SA-50CJ	
10	全自动侧封式包装机	1	USA-004D-CE	
11	天栓贴标机	1	JT-210	天栓机械
12	半自动贴盖机	1	DT-1203	大昌机械
13	半自动贴盖机	1	BT-S0802	大昌机械
14	打包机	1	SK-A	上海佳煜
15	搅拌桶 (带搅拌器)	9	5t	波普
16	搅拌桶 (带搅拌器)	11	10t	波普
17	纯化水处理系统	1	UF-12.5TPH	波普
18	电子天平	1	BH-600g	
19	电子天平	1	BH-3kg	

附件 4: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产量
1	湿巾	180 亿片	36 亿片
2	纸尿裤	1.5 亿片	0.3 亿片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消耗量
一	湿巾原料			
1	无纺布	吨	15000	3200
2	卷膜	万卷	8	1.6
3	纸箱	万只	800	160
4	彩盒	万只	400	90
5	贴纸	万张	180	40
6	塑料盒	万个	100	20
7	防腐剂	吨	10	2
8	酒精	吨	20	4
9	香精	吨	5	0.5
10	表面活性剂	吨	3	0.6
11	甘油	吨	20	4
二	纸尿裤原料			
1	无纺布	吨	840	170
2	卫生纸	吨	126	26
3	透气膜	吨	265	53
4	木浆	吨	3465	693
5	橡筋	吨	52	11
6	胶水	吨	283	57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5: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0年4月-2020年6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湿巾边角料、废次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20	4	外卖综合利用
2	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10	2	
3	收集的粉尘	粉碎	一般固废	34.3	4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1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4	暂未产生	运至建材生产厂家用作建材原料
6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	0.2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8	62	由环卫部门清运

情况说明:

我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塑料湿巾边角料、废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污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装卸回收协议

甲方：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振路 189 号

乙方：上海凤生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 199 号 2 幢

为了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承包者的积极性，双方本着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乙方给甲方装柜价格为：40HC 高柜每只为 380 元，20GP 小柜每只为 150 元。
2. 卸无纺布每吨为 43 元，化工每吨为 15 元。
3. 甲方免费给予乙方无纺布边角料，废纸箱等。
4. 乙方免费打扫厂区卫生，每天及时清理垃圾。厂区每天保持干净，整洁。
5.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在装卸甲方货物过程中，必须轻拿轻放，禁止直接蹂踏货物
7. 如甲方自卖废料，乙方有权提高装卸费，并取消免费义务。
8. 废品由乙方负责清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不允许卖给其他纸巾厂。
9. 合同期限为三年。（2019.8.1 至 2021.8.3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独山港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书

服务机构：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和《平湖市城镇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有效的清运处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一、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集中清运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服务的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按照企业实际垃圾量配备垃圾桶并在本企业内合适的位置放置。

三、乙方不得将企业产生的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必须将产生的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四、甲方按时到乙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清运，并按要求装运到指定的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保证日产日清（必须在上午完成），清理完成后由乙方做好垃圾收集点周围环境卫生的打扫工作。

五、甲方清运工具由甲方自备，清运、运输过程中垃圾不散落，严格遵守道路安全规定和交通法规。

六、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焚烧，乙方有权制止，保证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

七、甲方必须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九、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全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大写）：**捌仟零伍拾伍元整（¥：8055.00）**。若市场油价上涨等因素，造成甲方清运成本增加，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承担风险。收费标准：240L 其他垃圾桶每只每月收取 360 元，120L 易腐垃圾桶每只每月收取 175 元。

十、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市场运营成本、企业人数调整等因素调整收费标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财政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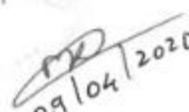
服务机构（盖章）：平湖市独山港镇  
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独山港镇

委托单位（盖章）：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货物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量	包年费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吨	40000 元，若实际数量大于 6 吨，则超出部分按 7000 元/吨计算。
2	废桶	900-041-49	5-6 吨 (现有 3 吨)	

### 第二条：

####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找有资质的单位提供危废处理。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项下危废转移处置法定手续和相关事宜，使乙方顺利得到危废转移处置相关合法手续的法定文本，为乙方产生的危废合法处置做好充分准备。

### 第三条：

甲方义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开票资料)并加盖公章。

###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1. 合同签订前后的相关事宜；2. 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资质及签署合同等相关手续；3. 前期危废产生包装方式，指导及相关处理前期工作；4.



备案衔接及环保咨询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价格：40000 元，实际数量大于 6 吨超出部分按 7000 元/吨计算。乙方开具服务发票（1%的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户 名：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108010125020311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期限：即 2020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在小微平台批文下来后正式失效，需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人：周  
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周  
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7.13-14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0.7.13 湿巾：4800、纸尿裤：40</p> <p>2020.7.14 湿巾：5160、纸尿裤：43</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7.14

附件 7:

**2020年用水量**

月	1	2	3	4	5	6	7
自来水 用量(吨)	7003	4561	3648	1200	11050	11768	13500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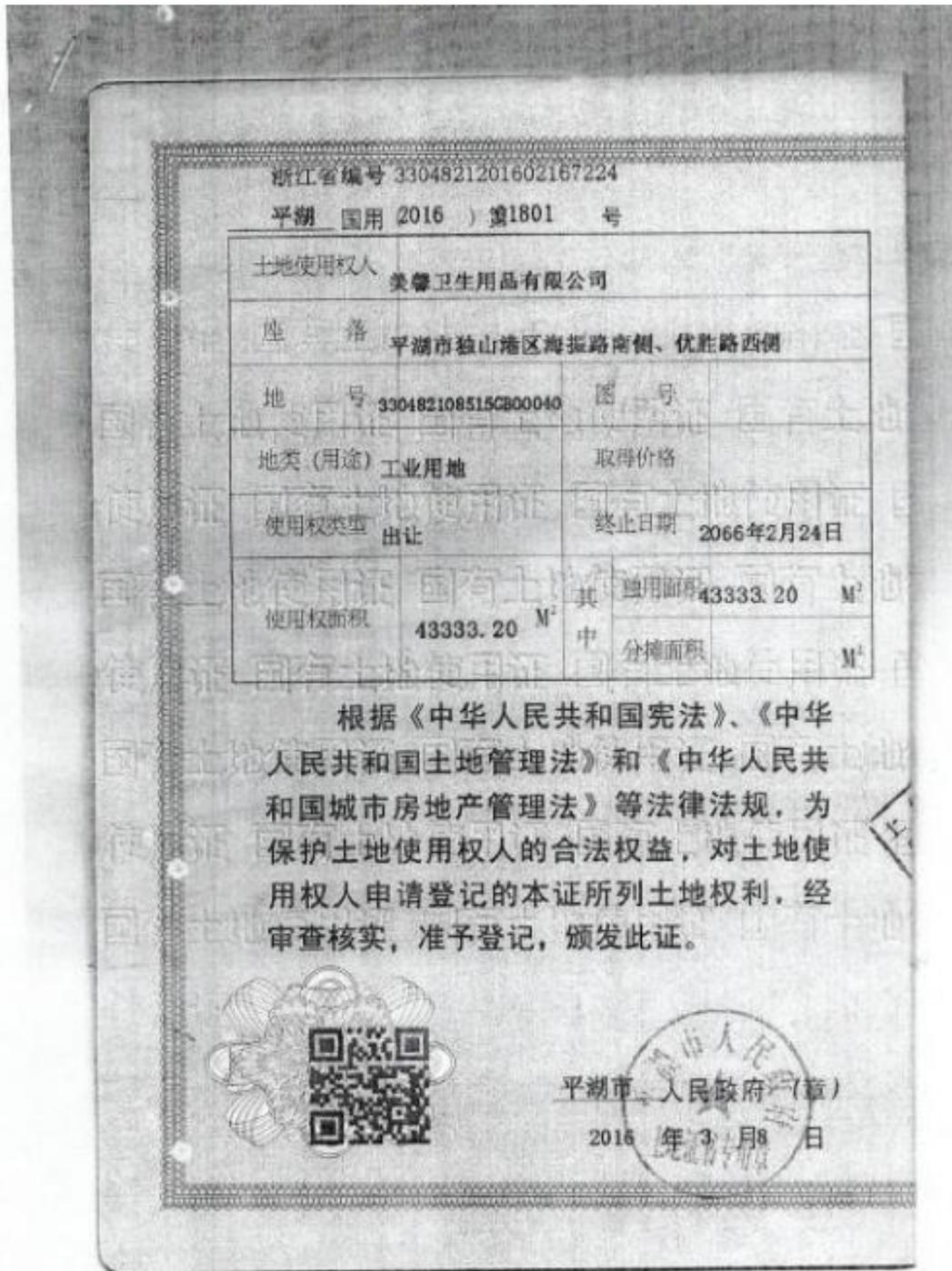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1866448826  
 浙( 2018 )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930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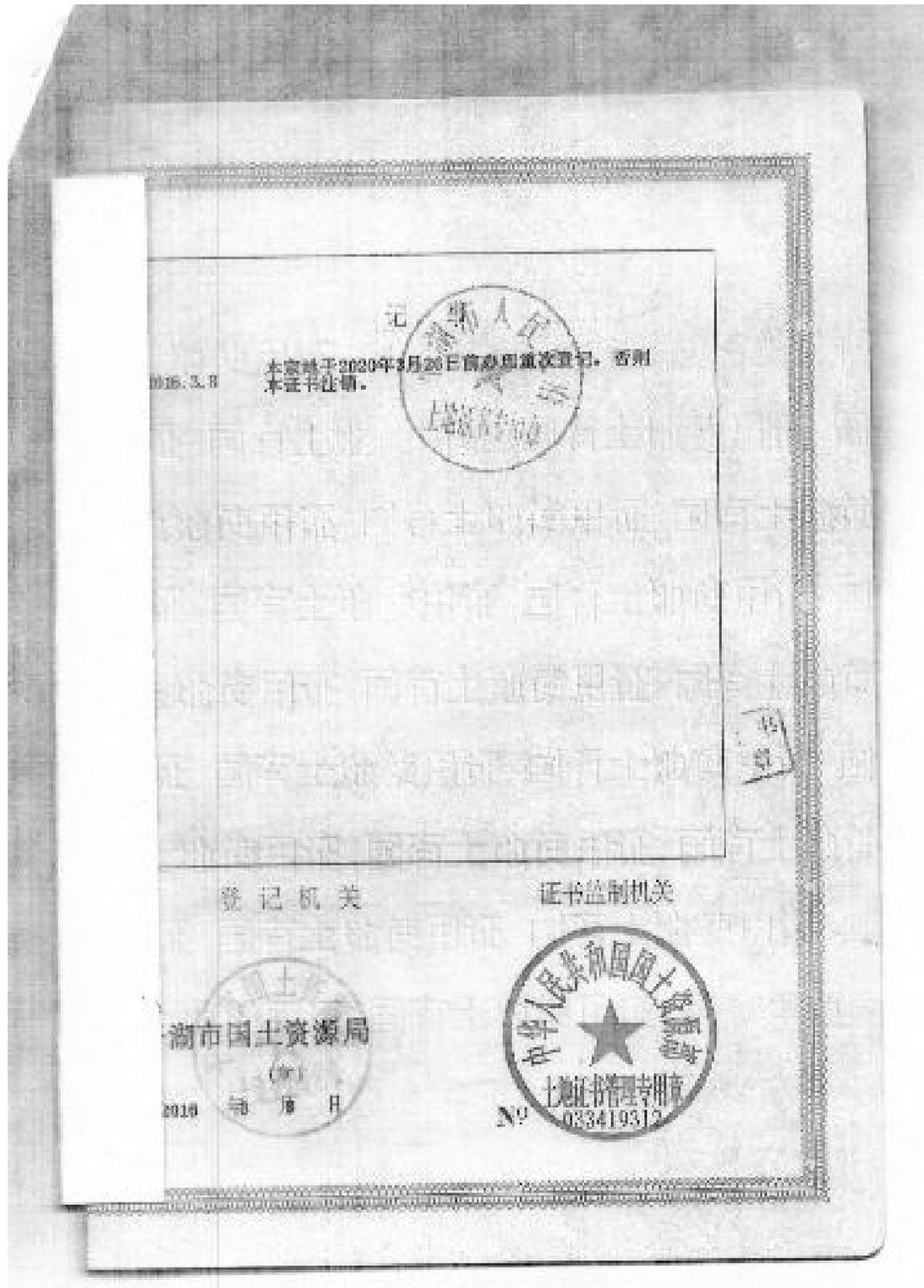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振路1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108515GB00040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3333.2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4595.4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年0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	宗地面积: 43333.2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33.2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3333.2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附 记

地下建筑面积125.34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工业	36.52m <sup>2</sup>		
1	2	工业	42.85m <sup>2</sup>		
1~4	5	工业	44516.07m <sup>2</sup>		







附件 9: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8A3C23F001P

排污单位名称：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振路1  
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A3C2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